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張素菁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74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shuchin2206@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擬 = 刊會評 費聖惠

杜文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003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雜誌刊登多件藥物廣告，涉嫌違規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99年8月10日局長信箱辦理。
- 二、民眾檢舉台灣醫界雜誌、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會刊、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雜誌、台灣呼吸治療簡訊雜誌、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雜誌、中華骨科醫學雜誌、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台灣腎臟護理學會雜誌、生達藥刊、中華民國風濕雜誌等刊登多件醫療器材廣告及醫師處方藥品廣告，疑涉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刊登，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藥事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同條第2項規定：「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同法第66條第3項規定：「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同法第67條規定：「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第4項、第95條第1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健康，請貴會加強審查所刊登之醫療器材廣告及醫師處方藥品廣告，是否事先申請廣告核准，倘無；請停止刊登違規廣告，如有申請廣告核准，請委刊廠商依規定註明字號，始得刊登，本局將於文到後加強監控查察，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
-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請轉囑所有會員廠商依相關規定刊登廣告，以免觸法。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邱文祥

